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茲為配合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採「剛柔並濟」政策，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將逾期停留或居留之人，於其行為經內政部移民署等治安機關查獲前，親自至治安機關表示願自行出國及依規定繳納罰鍰之情形，納為減輕處罰事由，並定明內政部應於其嗣後未確實履行時，廢止該減輕處罰。藉由處罰之輕重區別，提供誘因促使是類對象主動出面到案，並由治安機關同步致力查處工作，以強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人權保障及兼顧行政效能。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 及減免處罰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一、年齡在八十歲以上。 二、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三、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或會面交往之事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四、逾期係因協助特殊境遇家庭人員，或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該身分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 五、逾期係因身心障礙而無法獨自出國，或罹患重大疾病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並經合格專業醫生開立診斷證明。 六、逾期係因懷孕或生產、流產而無法搭乘機、船班，並提出證明文件。	第三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一、年齡在八十歲以上。 二、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三、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或會面交往之事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四、逾期係因協助特殊境遇家庭人員，或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該身分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 五、逾期係因身心障礙而無法獨自出國，或罹患重大疾病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並經合格專業醫生開立診斷證明。 六、逾期係因懷孕或生產、流產而無法搭乘機、船班，並提出證明文件。	一、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採「剛柔並濟」政策，並為強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人權保障，以及兼顧行政效能，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七款規定。實務上，出國事宜包含準備機票等款項、申請返國旅行證件、訂購機票及依限出國等，併予敘明；另考量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者，倘其原申請居留原因仍存在，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已提供是類當事人得於我國境內，以重新申請居留方式維持合法居留身分之寬免處遇，爰於但書排除該類對象之適用。 二、為充分達成前述政策目標，適用第一項第七款減輕處罰規定者，以其向治安機關為願意配合之意思表示即為已足。惟其嗣後尚未履行，主管機關自無維持原減輕罰鍰決定之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u>七、於治安機關查獲前，自行到案表示願配合辦理各項出國事宜及依限繳納罰鍰。但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重新申請居留者，不適用之。</u> 行為人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以其逾期停留或居留期間在六個月內者為限。 <u>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減輕處罰之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應廢止該減輕處罰，並命其繳納應處罰鍰與減輕處罰之罰鍰差額：</u> <u>一、未依限繳納罰鍰。</u> <u>二、未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u> <u>三、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u>	行為人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以其逾期停留或居留期間在六個月內者為限。	定明內政部應廢止原處分之減輕罰鍰部分，並命行為人繳納應處罰鍰與減輕處罰之罰鍰差額。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